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自願性公告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增持本行股權

本公告由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自願作出。

本行自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恒大地產」)(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333)於2016年4月28日刊發的公告注意到，恒大地產已通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本行5名內資股股東簽訂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10,016,800,000元收購本行1,001,680,000股內資股(「收購事項」)的協議。

下表列示假設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後及在完成收購事項前並無其他變動的情況下，恒大地產截至本公告日期以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於本行的股權比例：

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本行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行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恒大地產	577,180,500 (附註1)	9.96%	1,578,860,500 (附註2)	27.24%
其他股東	<u>5,219,499,700</u>	<u>90.04%</u>	<u>4,217,819,700</u>	<u>72.76%</u>
合計	<u><u>5,796,680,200</u></u>	<u><u>100%</u></u>	<u><u>5,796,680,200</u></u>	<u><u>100%</u></u>

附註：

1. 此等由恒大地產持有的股份為本行H股。
2. 此等股份包括本行1,001,680,000股內資股及577,180,500股H股。

本行董事會相信，恒大地產增持本行股權一事表明其對本行投資價值的認同，亦表明其對本行發展前景滿懷信心。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玉坤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張玉坤、王春生、王亦工、吳剛及孫永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李玉國、李建偉、趙偉卿、楊玉華及劉新發；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永順、劉智鵬、巴俊宇、孫航及丁繼明。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